

上市公司终止上市的情形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0/2021_2022__E4_B8_8A_E5_B8_82_E5_85_AC_E5_c36_170124.htm (一) 考点概念分析

- 1、上市公司的概念上市公司，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。
- 2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，应当符合的条件 (1) 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； (2)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； (3)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%以上；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，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%以上； (4) 公司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，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。
- 3、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 (1) 公司股本总额、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； (2) 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，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，可能误导投资者； (3) 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； (4) 公司最近3年连续亏损； (5)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- 4、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(1) 公司股本总额、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，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； (2) 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，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，且拒绝纠正； (3) 公司最近3年连续亏损，在其后1个年度内未能恢复盈利； (4)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； (5)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- 5、公司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(1) 公司债券的期限为1年以上； (2) 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

元；（3）公司申请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。6、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后，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（1）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；（2）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；（3）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不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；（4）未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；（5）公司最近2年连续亏损。（二）难点、易混点分析 注意股票上市交易和债券上市交易的条件的区别，以及它们之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区别。（三）相关法条 《证券法》第60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后，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：（1）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；（2）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；（3）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不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；（4）未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；（5）公司最近二年连续亏损。第61条 公司有前条第(一)项、第(四)项所列情形之一经查实后果严重的，或者有前条第(二)项、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所列情形之一，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，由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。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的，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